|  |  |  |  |
| --- | --- | --- | --- |
| 申请人请勿填写此栏 | | | |
| 批次 |  | 顺序号 |  |

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常态化申请表

（优先、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及低收入家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物保障 | **□** |  | 货币保障  （仅面向优先家庭） | **□** |  | 放弃保障 | **□** |
|  |  |
|  |  |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社区： 区 街道（镇） 居委会

户籍所在地地址： 路（街、里、巷） 号（幢） 室

实际居住地社区： 区 街道（镇） 居委会

实际居住地地址： 路（街、里、巷） 号（幢） 室

住宅电话：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实际居住地邮编：

（本表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空白处应用斜线画去。）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制

特 别 告 知

一、申请人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时候被查出有弄虚作假、瞒报、故意隐瞒的情形，将被取消申请家庭的承租资格，依法处罚并收回所承租房屋，且申请家庭五年内不得再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记入申请家庭居住管理信用档案。

二、其他共同申请人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申请，将可能导致申请家庭承租资格的丧失。

三、申请期间所填报的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及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报，未及时申报的将可能导致申请资格的丧失或影响选房、租赁手续办理。

四、取得承租资格的申请家庭，除有特别申请外，均将以申请人作为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

五、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空白处应用斜线划去。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所附资料系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A4纸。**

六、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而影响承租资格取得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七、有关保障性租赁房**(实物保障)**申请和廉租住房租金补助**（货币保障）**申请咨询请致电968383，或前往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3楼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咨询窗口。

**八、特别提示：**

**1.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szjj.xm.gov.cn）等载体进行资格公示及发布选房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安排等讯息及通知。申请人对此通知方式已经充分知悉并确认该等通知方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如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有关载体而导致超过相关手续办理时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

**以上内容已阅知并同意。**

申请家庭成员签名（须本人签字）：1申请人：

2共同申请人：

3共同申请人：

4共同申请人：

5共同申请人：

承 诺 书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就保障性租赁房申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填写申请表，诚信申报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如实申报申请及轮侯期间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的变化情况，申请家庭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配合智慧安防管理。

二、获得批准承租保障性租赁房时，将按规定退出已承租或购买的政府住房优惠政策的住房或退还已领取的拆迁公有住房货币安置补偿金。

三、获得批准承租保障性租赁房后，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申请取得或分配宅基地使用权；不进行违法违规建房行为；不再享受土地征收过程中的住房优惠政策，如有违反上述情形立即退出保障性租赁房。

四、同意资格审核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申请家庭成员（含政策规定必须共同申请对象）人口、婚姻、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相关信息资料，同意拥有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五、同意资格审核部门将申请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信息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指定申请人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障性租赁房的申请与分配、使用管理和退出等事项，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人在处理前述事项实施的行为和签署的文书，共同申请人均予承认。

承诺人（须本人签字）：

1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2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3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4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5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一、申请人应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人拒绝提供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

二、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申请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申请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主动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变更。

四、申请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受理单位告知后仍不提供的，以申请表填写的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地为送达地址。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  
　　（一）申请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  
　　（二）申请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三）申请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四）申请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六、因申请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及时变更、申请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申请人提供的送达信息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移动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捺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类型 | | | | | | □批次申请 □常态化申请（仅面向特殊人群） | | | | | | | | | | | |
| 申请批次  （常态化申请不用填写） | | | | | |  | | | | 是否优先 | | | □普通人群 □优先人群 | | | | |
| 保障方式 | | | | | |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 | | | 保障住房类型 | | |  | | | | |
| 申请所在地（同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 | | | | | \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道\_\_\_\_\_\_\_\_居委 | | | | | | | | | | | |
| 优先分配类型  （常态化批次必须填写） | | | | |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所属群体 | | | | | | □60岁以上老人 □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 □农民工 □优抚对象□残疾人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见义勇为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退役军人 □现役军人家属 □建档立卡贫困户 □居住证持有人 □消防救援人员 □环卫行业职工 □公交行业职工 □教育行业职工 □卫生行业职工 □台胞 □二孩家庭 □三孩及以上家庭 □建筑行业职工 □其他 | | | | | | | | | | | |
| 适当优先分配类型  （常态化批次必须填写） | | | | | | □孤寡老人  □残疾  □重点优抚对象  □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  □获得市级以上特殊贡献奖励  □获得市级以上特殊贡献奖励-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获得市级以上特殊贡献奖励-无偿献血金奖获得者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  □国家规定其他予以优先情形-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国家规定其他予以优先情形-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  □国家规定其他予以优先情形-申请人育有3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3个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 | | | | | | | | | | | |
| 单列分配类型  （常态化批次必须填写） | | | | | | □居住在危房  □居住在已退的侨房、信托代管房等落实政策住房  □居住在已确定拆迁范围内的住房且不符合安置条件 | | | | | | | | | | | |
| 民政认定低收入家庭  （常态化批次必须填写） | | | | | | □属于申请之日前3年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 | | | | | | | | | | |
|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户籍（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称 谓（与主申请人关系）** | **姓 名** | **性别** | | **民族** | | **身 份 证 号 码** | | | | **婚姻**  **状况** | **结婚日期** | | **是否取得厦门**  **户籍** | **取得厦门**  **户籍方式** | | **取得厦门**  **户籍时间** | | |
| 1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 | **户籍所在地地址** | | | **实际居住地地址** | | | | **文化程度** | **就业情况** | | **工作单位（全称）** | | | | **单位电话**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称谓”栏按顺序填写：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2、“婚姻状况”栏请填写：已婚、未婚、离婚、丧偶等。3、“取得厦门户籍方式”填写：在厦出生、工作调动、人才引进、调动随迁、就学、毕业生分配、考试录用、随军、政策照顾、投靠子女、购房入户、购房委托代理人入户、其它方式等。4、“取得厦门户籍时间”填写：取得厦门户籍的最新时间，在厦出生取得户籍的填写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家庭收入情况（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情况（元）** | | |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申请之日前上一自然年度收入： 元 申请家庭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收入平均值： 元** | | | | | **本人以申请人的名义并代表共同申请人承诺：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均已知悉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及相关的家庭收入标准。本人承诺且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上述家庭收入属实，且符合 人户的家庭收入标准。**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四）申请家庭收入及资产情况 家庭资产总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汽车资产** | | | | **房 产**  **（元）** | **其他资产**  **（元）** | **个人资产总额（元）** | | **车牌号** | **品牌及型号** | **购置时间** | **购置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有以上资产的请如实填写，具体数额按现估算的市值数额填写，如无的应注明“无”。2、填写数额大于1万的，可按千位数取整，尾数不计（不包括个人资产总额和家庭资产总额）。3、其他资产包括存款、有价证券、投资等。4、个人资产总额为汽车资产、房产资产、其他资产的总和。5、家庭资产总额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个人资产总额的总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房产（住房）情况（由申请人填写） 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总和 平方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住房困难家庭** | | | | □是 □否 | | | **家庭名下有其他住房** | | □是 □否 | | |
| **房屋座落** | | | | | **建筑面积（M2）** | **房屋类别** | | **房屋来源** | | **购买或**  **承租时间** | **产权人或承租人** |
| 1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房产 | |  | |  | □商品住房 □非住宅用房  □政府优惠政策住房 □其它住房  □承租的市场住房 | | □购买  □承租  □自建 | |  |  |
|  | |  | □商品住房 □非住宅用房  □政府优惠政策住房 □其它住房  □承租的市场住房 | | □购买  □承租  □自建 | |  |  |
| 2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居住地房产 | |  | |  | □商品住房 □非住宅用房  □政府优惠政策住房 □其它住房  □承租的市场住房 | | □购买  □承租  □自建 | |  |  |
|  | |  | □商品住房 □非住宅用房  □政府优惠政策住房 □其它住房  □承租的市场住房 | | □购买  □承租  □自建 | |  |  |
| 3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拥有的其他房产 | |  | |  | □商品住房 □非住宅用房  □政府优惠政策住房 □其它住房  □承租的市场住房 | | □购买  □承租  □自建 | |  |  |
|  | |  | □商品住房 □非住宅用房  □政府优惠政策住房 □其它住房  □承租的市场住房 | | □购买  □承租  □自建 | |  |  |
| **说明**：**1、房产（住房）情况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籍地所在地房产、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居住地房产、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拥有的其他房产等。**2、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总和÷参加申请人数（非住宅用房和向市场承租的住房面积不计入总和）。3、该房屋属于哪种房屋类别的请在该类别前的□打“√”。4、政府优惠政策住房包括：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统建解困房、解危安置房、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集资房、拆迁公有住房安置房（含实行货币安置）等。5、非住宅用房包括：店面、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6、其它住房包括：城镇自建住房、农村自建住房等。7、向市场承租的非住宅用房不必填写。8、请按住宅和非住宅用房的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承诺签名** | |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实物保障

常态化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条件、申请须知及分配流程

一、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本市住房困难的**属于优先、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及申请之日前3年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家庭，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家庭成员中至少有2人具有本市户籍，且其中一人应当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和生活；

2.申请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者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3.优先分配情形中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符合受理条件且所有申请家庭成员均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

4.属于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及及申请之日前3年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家庭还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的平均值和上一自然年度家庭收入均符合规定的标准；

（2）申请家庭资产符合规定的标准；

（3）属于低收入家庭的，需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均被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且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与民政部门确认低收入待遇的家庭成员完全一致。

5.年满30周岁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单身居民，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且符合前款第2项、第3项及第4项规定条件的可以单独申请常态化保障性租赁房。**单独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申请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提供其的监护人担保书等材料。**

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就学、服兵役期间仍视同拥有本市户籍。

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户籍迁入本市的，就学期间不计入取得本市户籍时间。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现役军人且符合进厦安置条件的，视为具有本市户籍，但不计算取得本市户籍的时间。

二、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其他家庭成员也可以共同申请。申请家庭的收入（资产）、住房面积应当合并计算。

“其他家庭成员”是指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配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或者收养关系，拥有本市户籍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共同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

三、申请保障性租赁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住房等相关信息，提交下列资料：

（一）《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常态化申请表》；

（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

1.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

2.申请家庭（含单身居民）中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优先分配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在申请时提供有效的《准予厦门市基本生活保障通知书》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告知书》；

（2）符合优先分配对象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当在申请时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3）符合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孤寡老人、残疾、重点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包括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获得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省级以上“时代楷模”“八闽楷模”及“道德楷模”）、劳动模范称号、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国家规定其他应予以优先情形的（具体包括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予以优先情形的）在申请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符合居住在危房、已退的侨房、信托代管房等落实政策住房、已确定拆迁范围内的住房且不符合安置条件的单列分配对象，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确认材料以证明其符合单列分配对象；

（5）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应当提供有效的《厦门低收入家庭认定书》；

3.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应当提供结婚证；离婚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或者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配偶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

4.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应当提供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5.共同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材料；

（三）申请家庭成员住房证明材料包括：

1.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房产权属证明材料、宅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审批单位认定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确认文书、租赁合同、拆迁协议等材料；

2.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权属证明材料；

3.申请家庭现居住在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住房的，应当提供自愿退房承诺书；

4.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的，应当提供已退还证明或者自愿退还承诺书；

5.符合居住在危房、已退的侨房、信托代管房等落实政策住房、已确定拆迁范围内的住房且不符合安置条件的单列分配对象，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确认材料以证明其符合单列分配对象；

（四）属于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及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还应提供申请家庭成员收入（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1. 1.申请家庭成员中有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应当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申请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的收入纳税明细或者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需由申请家庭通过以下途径自行打印纸质记录：（1）“个人所得税”APP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结果页面内容；（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申报收入查询”结果页面内容），未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家庭成员，应当提供失业证（失业金）或者其他相关收入证明材料；**申请家庭年收入是指扣除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及政府规定必须扣缴的其他税费后的所有家庭成员总收入**；

2.申请家庭成员中有退休人员的，应当提供养老金证明材料；

3.申请家庭成员为个体工商户或者投资办企业并作为公司股东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相关税收缴交凭证和股东认缴出资凭证等材料（为避免出现身份信息被冒用等导致家庭资产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申请家庭可先行到市场监管部门查询申请家庭成员的商事注册信息）；

4.申请家庭成员拥有不动产的，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拥有店面、车库、非本市房产的，应当提供店面、车库、非本市房产等资产评估材料；

5.拥有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单等价值凭证；

（五）申请家庭对其申报的相关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作出的书面承诺，及申请家庭签署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人口、婚姻、户籍、收入（资产）、住房及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并配合智慧安防管理进行调查核实的声明。

四、根据《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公布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家庭收入（资产）标准的通知》（厦房〔2023〕54号），目前执行的厦门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家庭收入（资产）标准如下：

**（一）厦门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

厦门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12平方米。

**（二）厦门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厦门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单身公寓建筑面积30平方米左右，一房型建筑面积45平方米左右，两房型建筑面积60平方米左右，三房型建筑面积70平方米左右。

**（三）本市户籍家庭收入（资产）标准**

1.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资产）标准

1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6万元，家庭资产不高于24万元；2-3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13万元，家庭资产不高于52万元；4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18万元，家庭资产不高于72万元。

**家庭资产包括汽车资产、房产资产、存款、有价证券、股权类资产（含商事注册认缴出资资本）等。**

2.申请保障性租赁房不同档次租金补助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民政部门认定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特困人员，并在有效期内；

低收入家庭：按民政部门公布的我市低收入家庭的家庭收入标准执行。1人户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标准暂按不高于3万元执行，待民政部门公布的1人户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标准高于3万元后按民政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1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6万元，2-3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13万元，4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18万元。

3.保障性租赁房租金补助按照申请家庭的家庭收入水平分档执行,具体为：

（1）属于中等偏下收入申请家庭，家庭收入为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控制标准以上的，按保障性租赁房市场租金标准的40％予以补助，申请家庭自付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60％；

（2）属于低收入申请家庭，家庭收入为低收入家庭收入控制标准0.5倍以上的，按保障性租赁房市场租金标准的70％予以补助，申请家庭自付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30％；

（3）属于低收入申请家庭，家庭收入为低收入家庭收入控制标准0.5倍及以下的，按保障性租赁房市场租金标准的80％予以补助，申请家庭自付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20％；

（4）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申请家庭的，按保障性租赁房市场租金标准的90％予以补助，申请家庭自付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10％。

前款第（1）、（2）、（3）项中的家庭收入是指申请家庭在首次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续租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的平均值。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应当根据租赁合同确定的自付比例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运营企业缴纳自付租金部分，租金补助部分由政府承担。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一）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二）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五年的；

（三）作为商品房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年的；

（四）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项规定“房产转让行为”具体包括买卖、赠与等方式转移房产权属的行为，不包括通过继承，接受遗赠、接受赠与、家庭析产、执行司法裁判等转移房产权属的行为。

本条规定中第（一）、（二）、（三）规定不包括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第（三）项规定不包括本市上山下乡知青通过投靠子女方式取得本市户籍。

第（四）项规定“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的截止时间是在申请家庭办理社会保障性住房交房手续前。

六、申请保障性租赁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人填写《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常态化申请表》，在日常受理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2.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家庭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家庭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家庭应当在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全部材料，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记入受理期间计算。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者申请家庭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全部材料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家庭。

3.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填写的《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常态化申请表》；

（2）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住房证明等材料，具体按《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优先、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及低收入家庭常态化申请材料提交指南》（附件）提供；

（3）申请家庭对其申报的相关信息和提交资料的书面承诺，及申请家庭签署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人口、婚姻、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声明并配合智慧安防管理；

4.按规定可以作为优先分配、适当优先分配、单列分配对象及申请之日前3年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家庭，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可以作为常态化申请分配分配对象，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无法作为常态化对象受理申请。

七、配租保障性租赁房的，房型的配租标准具体为：

（一）1人户可以配租一房型；

（二）2人户可以配租二房型；

（三）3人及以上户可以配租三房型。

八、申请家庭应当按照所在批次《选房手册》的规定参加选房。

九、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保障性租赁房申请资格，其申请顺序号作废：

（一）未按《选房手册》规定参加选房的；

（二）未按《选房手册》规定签订《选房确认书》的；

（三）签订了《选房确认书》，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运营企业签订合同的。

货币保障

廉租住房租金补助申请条件及申请须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之日前已被民政部门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二）申请对象应该以家庭为单位共同申请，其家庭成员中至少有2人具有本市户籍，且其中一人应当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和生活（重残单列的低保单列对象可单独申请，须满足30周岁）。

（三）申请家庭在本市无住房且有事实租赁行为或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即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12平方米）。

（四）年满30周岁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单身居民，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且符合前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规定条件。

**二、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等情形的不得申请廉租住房租金补助。**

**三、补助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10平方米的居住面积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1人户** | **2人户** | **3人及以上户** | 最高限额 |
| 岛内 | **20** | **18** | **15** | 每户每月不得超过900元 |
| 岛外 | **16** | **14** | **12** | 每户每月不得超过720元 |

**四、前往户籍所在街道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常态化申请表》；

（二）《准予厦门市基本生活保障通知书》或分散供养特困证明复印件1份；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各1份；

（四）《住宅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12平方米的自有住房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

（五）属于下列情形的如家庭成员户籍不在一处、离异等须提供对应的辅助材料；

（六）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储蓄卡复印件1份并签名。